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立案、 审判、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配合的实施 意见

(2016年10月19日 吴法[2016]46号 2018年3
月28日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和破产程序之间的协调、配合与衔接,提高工作效率,依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上级法院指导意见,结合吴江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各业务部门在立案、审判、执行和破产程序中,既要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要相互配合、统筹兼顾,做到统一协调、衔接顺畅、有序高效。

二、立 案

第三条 立案部门应对起诉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并要求当事人进行修改或补充。当事人拒绝的,应在案卷中备注提示审执破部门。

第四条 立案部门应加强对虚假诉讼的防范,重点审查疑似案件。对疑似虚假诉讼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参与虚假诉讼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释明后仍坚持要

第五条 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标的、履行期限等内容不明确而难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确有错误或理解存有歧义的情形,立案部门应当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协调处理;不能协调一致的,由立案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报分管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案件的诉讼费用由立案庭统一收取。当事人申请缓交的,由立案部门负责审查并作出决定后,与立案材料一并移交审判部门。当事人申请减、免交的,由审判部门提出意见,经庭长、分管院长同意后,报院长审批。

第七条 立案部门应在案件系统中输入立案时已有的全部相关信息。如立案时有律师代理的,应引导其网上立案,并进行电子送达相关手续的办理,以方便当事人诉讼。

第八条 审判、执行部门和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以下简称破产庭)应积极协助立案部门进行立案审查以及矛盾纠纷的化解和疏导工作。立案部门应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和履行催告公示工作。

第九条 立案部门应根据本院《民商事简易案件速裁规则》及案件情况决定是否适用速裁规则。对适用速裁规则的案件,应当在立案当日将案件移送速裁组。

第十条 执行异议案件的立案,立案部门决定立案的,应在立案的当日将立案材料移送执行裁判庭审查。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的立案,立案部门决定立“破申”案件的,应在2日内将立案材料移送破产庭审查。

第十二条 对涉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立案部门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向审判、执行部门和破产庭通报情况,把握好立案时机,并提醒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预案。

对新类型案件,立案部门应及时与审判部门、破产庭进行协商探讨,把好立案关。

三、审 理

第十三条 审判部门应充分考虑裁判的确定性与可执行性,并重视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力争服判息诉。

诉讼主体发生变化或者依法应当追加诉讼主体的,应当及时依法变更或者追加诉讼主体。

第十五条 审判部门应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的审查力度。对涉及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依法积极采取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将相关线索和有关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审判人员应当及时主动查看本院在审、已结破产案件清单,积极与破产庭联系,防止发生程序性错误。

第十七条 审判人员在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应主动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对于要求在法院的主持下自动履行的,应做好相关款物的交接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诉讼请求为具体行为且不具有强制执行性的案件,审判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告知诉讼后果并提示当事人可以选择变更或者增加金钱给付的诉讼请求。

第十九条 审判部门应加强判后答疑工作,并要求审判人员对上述工作留痕,以减少上诉或者执行案件。

第二十条 刑事案件中适用财产刑的,审判人员应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系,并加大采取财产查封、扣押等控制财产措施的力度,判决生效后对符合财产刑执行立案条件的,审判人员应及时移送立案部门立案。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特定标的物存在争议的,为防止该标的物被转移、灭失或者无法确定价值,审判人员应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或及时移交司法鉴定部门委托评估。

第二十二条 审判人员依法采取保全措施的,涉及实物资产的,应当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查勘,并做好相关勘验笔录。不动产的,应当查明租赁相关情况,并制作笔录;动产的,应当查明具体实际占有情况、名称、规格等具体状况。

采取保全措施后,审判人员应及时向申请人送达保全清单,明确保全结果和保全期限等内容。案件审结后,应及时将财产保全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财产保全清单、相关笔录和报告、送达回证等归档并扫描入电子卷,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与执行查控人员的沟通配合,防止出现衔接不当而造成疏漏。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对审判人员在具体诉讼保全过

及时移送立案部门立案。但当事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审判人员在收到执行裁判庭向其送达的生效执行异议案件法律文书后,应及时根据裁判结果采取相应的后续措施。

四、执 行

第二十五条 执行人员应严格按照生效裁判文书的主文内容进行执行,如对裁判文书理解有歧义或者就裁判文书主文确定性或可执行性的表述上有不同意见的,及时与审判部门沟通联系。可以通过执行弥补裁判文书不足的,应尽量做好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执行人员认为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存在裁判错误的,应当向审判部门提出并报分管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执行过程中,涉及实体争议或新的法律关系主体等需要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的,在与审判部门沟通后,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或者申请再审。

第二十八条 执行人员在接手执行案件后,应当及时了解该案件在执行前是否采取过财产保全措施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执行人员需要审判人员配合的,审判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执行人员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依照本意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对执行人员在执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提出异议的,执行人员应准备好相关材料后作为执行异议案件及时移送立案部门立案。

第三十一条 执行人员应依照本意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开展执行裁判文书生效后的后续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执行人员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对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发出执行通知时,可同时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有关执转破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人员发现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启动执破衔接工作: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一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同一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可以分别启动执破衔接工作。

第三十四条 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一)被执行人涉及职工人数众多、破产后安置困难等重大不稳定因素,地方党委、政府也明确不支持实施破产清算的;

(二)其他不宜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执行人向执行部门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该申请执行人,若对不予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直接向立案部门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六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根据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先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释明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中执转破的相关规定,再征询其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并将上述过程记入笔录,由相关当事人签字。

执行人员认为有必要,可邀请破产庭人员参加释明和意见征询工作。

第三十七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作出后,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有异议的,执行人员应告知其可在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破产庭审查异议是否成立。

第三十八条 对于符合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由执行人员提出并经合议庭评议,报执行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分管院长签发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

第三十九条 对于符合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由执行部门与破产庭沟通后,视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借助“僵尸企业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制定破产受理前的临时强制接管方案,确定接管人员,监管被执行企业资产,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并及时对企业公章、账册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条 对于决定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人员可立即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裁定。对被执行人执行行为的中止,不影响对同一执行案件

中止执行裁定生效起至裁定受理破产的期间,执行部门对被执行人所有的持续保管费用过高可能影响债权受偿、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和宜先行处置的财产,应及时予以变价处置并提存变价款,待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及时移交管理人。

第四十一条 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起至裁定受理破产的期间,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的期限届满的,经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部门负责办理续查封手续。

第四十二条 对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部门应当移交如下材料:

- (一)移送函;
- (二)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
- (三)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相关内容的笔录;
- (四)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组织结构、职工人数、职工债权、对外投资、年度审计报告等企业基本情况;
- (五)关联案件清单(涉及被执行人的已知债权人清单);
- (六)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
- (七)针对被执行人采取的诉讼保全、执行程序中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
- (八)被执行人的公章、财务账册、会计账簿等材料(必要时可在执行中先行查封、扣押上述材料);
- (九)执行过程中可能形成的其他材料,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 (十)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发现的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隐匿、转移财产等涉嫌逃废债行为线索的相关材料;
- (十一)包括上述材料内容的案件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 (十二)执行部门认为应当移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不完整的,破产庭在审查时可以要求执行部门补齐,但不影响破产受理审查进程。

第四十三条 执行部门应在作出决定后3日内将本意见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材料移送破产庭,破产庭进行形式审查后及时送交立案庭以“破申”立案登记。

第四十四条 破产庭对执行转破产审查案件作出受理裁定的,应在5日内

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尚未分配给债权人的拍卖款等被执行人的财产移交管理人,同时立即告知相关申请执行的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作出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在裁定生效后7日内将裁定书送达执行部门,并应一并退回相关移送的材料。执行部门收到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应当立即恢复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执行部门不得再次启动针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第四十五条 执行部门收到破产庭出具的下列裁定时候,应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

- (一)重整计划获裁定批准且履行完毕的;
- (二)和解协议获裁定认可且履行完毕的;
- (三)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的。

第四十六条 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保管费、仓储费、公告费、评估费等执行费用,可作为破产费用,由管理人随时清偿。

第四十七条 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庭在审理破产案件中,需要查阅执行部门在执行程序中相关材料的,执行部门应予协助。

第四十八条 债权人未经执行程序直接提起破产申请的,执行部门与破产庭应参照本意见的规定做好衔接工作。

五、破 产

第四十九条 破产案件合议庭可以由破产庭和执行部门或其他审判部门的法官共同组成。

第五十条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有困难的,执行部门可以协助管理人进行财产接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对接管财产有异议的,可依照执行异议程序进行救济。

第五十一条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执行部门应积极协助破产庭利用省法院“点对点”、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及时查控破产财产。

第五十二条 破产庭对执行程序中依法形成,且在破产财产变价时仍在有

收入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破产庭在裁定确认破产债权后,应向执行部门发函,通知执行部门若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需冻结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的,应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五十四条 破产庭应当制作在审、已结破产案件清单,公示于本院网站,以供各部门查看。

六、会商机制

第五十五条 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各部门要加强案件信息沟通与共享,及时通报与其他程序有关联的案件信息。

第五十六条 审判管理部门每季度负责牵头召开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等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减少分歧,统一做法,以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互动和联动。

联席会议可就重大、疑难及特殊案件进行个案、系列案的专项协调与磋商。

七、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之间“立、审、执、破”配合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年度庭室考核工作范畴。

案件自动履行率纳入审判管理考核指标,作为法官及审判部门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审判部门应建立案件自动履行的相关台账,由审判管理部门、政治处负责审核。

第五十八条 对协调配合意识不强、相互衔接失当,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当事人上访或其他严重影响的审、执、破人员,纪检监察部门应严肃查处,追究相应责任。

八、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和上级法院有新规定,依照新规定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流程,统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标准,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总体要求及职责分工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规范有序、标准统一、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权利告知、调查识别、征询释明、决定作出、材料移送、立案登记、破产审查七个程序组成。

权利告知、材料移送由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调查识别、征询释明、作出决定由承办被执行企业法人案件的执行法官负责,案件分布于多个执行法官名下的,由主办执行法官负责;立案登记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立案庭负责;破产审查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负责。

二、权利告知程序

3. 执行案件立案受理后,执行指挥中心应在统一制